**附件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8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北京高校高质量就业创业计划》，切实对高校大学生创业给予支持，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2018年，市教委将继续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并同时开展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2016年及2017年毕业生（包括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含定向生和委培生）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组建的创业企业或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

（二）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评选项目申报分为已工商注册组和未工商注册组。

1.已工商注册组。申报项目在2018年4月21日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在评选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未工商注册组。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4月2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三）以团队为单位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申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申报。

（四）已获“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称号的团队不再申报。往年已参评但项目内容无实质进展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创业项目应符合北京市“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定位和产业引导政策。

（二）创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无法律及经济纠纷，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三）创业团队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较好。

（四）创业项目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五）创业项目参加过省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可优先申报。

（六）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七）创业项目申报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三、评选流程**

2018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只举办一期。此次申报及评选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23日至5月31日）：网上申报。创业团队通过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www.bjbys.net.cn](http://www.bjbys.net.cn/)）首页中的“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第二阶段（4月23日至6月8日）：高校初评。学校按照市教委统一分配的账号（为学校代码，见附件2）和密码登陆“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请各高校相关负责人添加评选活动工作人员微信：guosheng0808，备注学校名称+姓名，获取登陆密码），在“学校管理”页面中进行初评。初评时，须按系统提示对本校推荐的前10名项目进行标注。请各高校于6月8日前完成初评，并将项目推荐表电子版（见附件3）发送至邮箱：bjbyscy@126.com。通过高校审核和初评的创业团队方具备参与下一阶段评选的资格。

第三阶段（6月中下旬）：专家复评。市教委组织专家对高校初评确认的创业团队进行网上评审，确定现场答辩入围创业团队名单。

第四阶段（6月下旬）：现场答辩。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入围团队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现场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阶段（6月下旬）：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市教委依据高校2016年至2018年在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活动中团队推荐、团队获奖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出“高校优秀组织奖”。

第六阶段（7月初）：网上公示。对评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四、评选奖励**

（一）评选优秀创业团队150支。其中，一等奖30支，二等奖50支，三等奖70支。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高校优秀组织奖10个左右。由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

（三）场地支持。对于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市教委将结合评审情况，并经相关程序（另行通知），优先限期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及高校分园。

（四）孵化服务。获奖团队可享受市教委“一街三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创业培训、投融资、财税、人力资源、导师辅导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五）资金支持。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工作实际及就业创业经费情况，对获奖创业团队给予支持或奖励。

（六）宣传推广。市教委将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活动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持续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工作是市教委支持大学生创业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动员，严格评审，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创业团队参加评选。

（二）市教委在5月下旬、6月中旬对参评创业团队开展4期“大学生创业训练营”专业培训，每期5天。各高校推荐参评创业团队免费参加，每支团队限报2人，额满为止。

（三）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可反馈至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创业服务部，联系人：苏大龙88562688-823、郭晟88560508，工作邮箱：bjbyscy@126.com。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